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 招标公告

一、工程名称：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13876443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19902383451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山美村、团结村。

四、工程规模：本次项目为广州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基地位于广东省增城区中新镇，为广和高速、中花路、下车路、西福河围合区域。院区占地约 66624.91 m<sup>2</sup>，床位数 930 床。地上 9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112808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6898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43822 m<sup>2</sup>。

五、工程总承包范围：医疗特装专业工程总承包，包括净化手术室（16 间）、ICU（40 床）、消毒供应中心、输血科、检验中心、内镜中心、配液中心、血透室、病理科等净化装修工程（特装部分面积为 14500 m<sup>2</sup>）及配套医疗设备。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甲供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联合调试、包所有的检验检测、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以及专业施工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1) 主楼二层西北翼消毒供应中心：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2) 主楼二层东北翼北侧输血科：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3) 主楼二层东北翼检验中心：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4) 主楼三层西北翼手术室：由 16 间手术室及相应功能房组成，包括装配式手术室 1 间，射线防护手术室 2 间，正负压转换手术室 1 间，数字化手术室 2 间、DSA 手术室 2 间，净化手术室 8 间，以及洁净区域、洁净走廊和相关辅助用房等，其洁净级别参照国家规范进行设计。

5) 主楼三层东北翼 ICU 病房：共设置 40 张病床，其中开放式病床 35 床，单人病房 5 间，以及配套的洁净辅助房间，具体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6) 主楼三层东南翼内镜中心：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7) 主楼四层西北翼南侧配液中心：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8) 主楼五层西北翼血透室：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9) 主楼五层西侧病理科：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10) 设备机房装修：包括设备层机房装饰装修（设备层机房装修材料不受品牌表限制），地面普通地砖，墙面、楼板风管留孔开孔等土建工程。

六、标段划分及标段招标内容、最高投标限价：

（一）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二）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场地清表和平整、软基处理、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基础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精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绿色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空调与通风系统、智能化工程、停车场管理及标识、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电梯采购与安装、人防工程、有线电视、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防雷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环保工程、停车充电桩、外水、外电及燃气接入工程、医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室工程、医用气体工程、防射防护工程、净化系统、洁净系统、气体物流传输系统、轨道物流传输系统、AGV 传输系统、垃圾及污衣被服自动收集系统等）等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不包括医疗设备和医疗信息系统采购，但包配合设备及系统安装工作）。

（3）创优工作：为实现本项目设定的创优目标所需完成的所有工作。

（4）其他：包括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BIM 技术运用（设计、施工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验收后 BIM 模型成果移交须达到后期运维管理需要的深度要求）、概预算造价编制、方案比选造价分析、设计变更造价分析及招标人审核配合，施工总平面设计与管理及达到绿建三星评价标识的所有工作等。

（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4500 万元。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及企业贷款

七、招标文件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凡有意申请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 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窗口 48 进行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若无人**在场, 请联系卢工, 19902383451**)。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 获取后不退。

####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资质:

4.1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4.2 施工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及以上)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及以上)。

4.3 其他资质: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要求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5.2 技术负责人: 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3 设计负责人: 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5.4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 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6、投标人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7、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0、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八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九、资格审查方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及评标由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人时，均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4 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dex.shtml>）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同时发布。

招标单位：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力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

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

求签字或盖章即可。